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2019〕23号



中国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的文件精神，在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和名额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一、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其中，录取类别为定向的硕士研究生，在参加硕博连读选拔前要取得定向单位的同意书。

（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只可申请学术型博士的硕博连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可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的硕博连读。

（三）硕博连读方式包括硕博连读（1+4）和硕博连读（2+4）。硕博连读（1+4）是指从学制为二年或三年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学制为五年；硕博连读（2+4）是指从学制为三年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学制为六年。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名额占用下一年度学院及导师博士生招生指标，在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同时，学院及导师应统筹考虑公开招收博士所需要的名额指标。

（五）每位博士生导师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人数不超过《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与指标分配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2]5号）中规定的限额。

二、选拔原则和申请条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申请考核制复核录取办法，做到全面考察、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本专业（领域）原导师指导下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如硕士阶段的导师没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可经原硕士导师、拟转入博士导师同意后，在本专业（领域）或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内的相近专业（领域）间更换博士生导师。

（三）二年制硕士研究生须在一年级春季学期提出硕博连读申请。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级春季学期、二年级春季学期提出硕博连读申请。

（四）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应已获得学士学位，且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特殊专业的基本要求。

3. 有至少 2 名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课程学习进展良好，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应基本完成硕士课程学习任务，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应完成硕士阶段的所有课程学习，无不及格科目。

5.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三、选拔程序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时间为每年的 6-8 月。

（二）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由申请人的导师推荐，并由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在《申请表》上签署是否接收的初步意见，由学院统一组织申请资格初审。

（三）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副院长）任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根据不同学科或专业，分别组织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至少 5 人组成，申请人向考核小组汇报和展示入学以来的业务学习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考核小组的提问。考核小组对申请人是否具有硕博连读的能力与条件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院领导小组对考核小组推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进行进一步审查，确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及其接收导师。

（五）学院通过审核确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须在本学院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各学院可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实施细则。

四、学籍管理和培养要求

（一）入选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在入选当年9月份转入博士研究生学习，并且须在入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期间（十月中下旬开始）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作为录取信息在次年6月份上报教育部。

（二）各学院于次年春季学期开学前三周内对入选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复核，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和科研能力，如果出现课程成绩不合格或重修的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正式办理博士生入学手续后，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同时取消硕士学籍，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三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五年。

（四）未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可继续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考核淘汰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继续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完善硕士学位论文。

（五）正式办理博士生入学手续、取得博士研究生身份以后因各种原因申请退出博士培养的，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它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0 年硕博连读选拔时开始实施，原《中国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研生〔2014〕14 号）、《在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研生〔2015〕8 号）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8 月 28 日